

經濟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莊釗鳴
電話：(02)29462793#292
電子信箱：miller@moeacg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10209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0900420A0C_ATTCH6.pdf、20900420A0C_ATTCH4.pdf）

主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有關各機關（構）、團體及學校等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修正發布，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除須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書、圖、文件外，亦須依該法第五條將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以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格式辦理提交，有關各單位資料提交現況統計如附件1。
- 二、為更便利各單位提交地質資料，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託「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建置「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請連線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官方網

總收文 110.12.03



1100016922

電子
文
時



站，網址：<https://www.moeacgs.gov.tw>，於上方選單中進入「地質法專區」，選擇「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連結即可進入），供各單位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地質資料，以簡化資料提交作業。

三、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四、有關資料線上提交作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2，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可洽前述系統維運承商「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工程師，電話：(02)2345-2177分機35。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礦務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